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 年 12 月 31 日

據媒體報導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許○○被訴貪污案，經判決無罪後，因本署檢察官上訴逾期致全案確定乙節，經查本署承辦檢察官並無遲誤收受判決情事，實係法院未採納當時慣行之送達做法，逕認上訴逾期，誠屬遺憾。

經查法院送達實務，因考量避免延誤告訴人、被害人聲請檢察官上訴，通常對於檢察官之送達較晚，且依本署與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結論，其送達時間再加上 3 日，以維當事人權益，本案之送達即係依照當時業務聯繫會議結論辦理，應無送達遲延，亦無遲誤收受判決，更無上訴逾期問題，此觀之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八）字第 78 號、96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17 號判決理由「…按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告訴人因非當事人，故不得對判決提起上訴，彼等如對判決不服，欲上訴時須聲請檢察官為之，惟為免延誤告訴人、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對檢察官之送達均較告訴人、被害人為晚（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144 條第 9 款規定，向檢察官送達應晚 7 日為之），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83 年業務連繫會更做成再加 3 日之決議，此有本院 83 年 6 月 2 日（83）院文廉字第 6812 號函影本在卷可憑，查本院 91 年重上更（六）字第 231 號判決係 92 年 6 月 23 日送達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有送達判決予檢察官之送達證書及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在卷可憑……本院更（六）審對判決之送達應無遲延，檢察官亦應無能收受判決故不收受之情形，而檢察官係於 92 年 6 月 30 日對該判決提起上訴，…則檢察官之上訴應無逾期。」即明。

再者，該案更六審判決後，倘本署承辦檢察官遲誤收受判決並逾期上訴，其後，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焉有可能未注意被告提出之有利事項，而仍於更七、八、九審均作實體上之認定，甚至，最高法院 92 年、94 年之撤銷發回判決，亦為實質上之指摘而予以發回續查，均

未質疑二審檢察官收受判決有上訴逾期之情形，益證本案應係法院就送達程序認知之問題，殊與檢察官收受判決延宕或上訴逾期無涉。